公司代码:600084 公司简称:中葡股份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0,863,965.98元,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4,946,917.01元,累计未分配利润-2,611,076,430.74元,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2,026,742.55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010,552,009.92元。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葡股份	600084	*ST中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轩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
电话		0991-8881238
电子信箱		yangxuan@citicguoanwin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近年来,我国本土葡萄酒产业受到进口葡萄酒的冲击,发展遭遇较大挑战,面临深度调整。2022年,国内葡萄酒市场受经济形势及白酒和啤酒等酒类挤压等因素影响出现持续下滑,进口葡萄酒和国产葡萄酒销量延续了"双下降"趋势。据国家统计局及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葡萄酒产量由2021年的26.8万千升下降至21.4万千升,同比减少5.4万千升,同比下降20.15%。全国葡萄酒产量比去年再次出现下滑,国内葡萄酒产量连续九年呈下降趋势。葡萄酒进口量由2021年的42.7万千升下降至2022年的33.7万千升,同比减少了9万千升,下降21.8%,中国进口葡萄酒进口量持续下降。

单位:万千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国内产量	100.1	62.9	45.1	41.3	26.8	21.4
国内同比变化	-11.96%	-37.16%	-28.30%	-8.43%	-35.11%	-20.15%
进口量	78.7	73	66.2	47.1	42.7	33.7
进口同比变化	17.77%	-7.30%	-9.24%	-28.85%	-9.55%	-21.08%
总量	178.8	135.9	111.3	88.4	69.4	55.1
进口占比	44.02%	53.71%	59.49%	53.28%	61.38%	61.1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海关总署网站

公司是一家集葡萄种植、生产、销售为一体的葡萄酒企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公司属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公司酿酒原料采购模式为"公司+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原料收购合同,公司为农户提供生产管理及技术指导服务,公司按照合同及严格的原料检验标准采购农户的酿酒葡萄原料。生产模式为: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结合市场产销情况,配合"销量+合理库存"的模式制定生产计划,生产模式为原酒的生产、加工和灌装包装环节。销售模式为:公司销售渠道按照区域进行划分,经销商模式为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同时公司不断开拓新的营销网络体系,目前已形成了能够覆盖全国省级地区的营销网络和客户服务体系。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发展经销商一百六十三家,形成了以新疆地区和疆外部分核心地区为主的销售网络体系。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379,909,517.63	2,341,059,245.97	-41.06	2,281,390,35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7,644,682.11	2,158,508,648.09	-40.81	2,146,859,307.84
营业收入	146,393,656.05	217,230,395.17	-32.61	94,614,896.5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41,285,418.90	211,238,599.50	-33.12	83,745,78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863,965.98	16,904,951.87	-5,310.69	-56,403,17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4,946,917.01	-45,500,182.73	不适用	-61,424,78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75,015.39	-4,926,851.99	不适用	-29,709,36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7	0.78	减少52.05个百分点	-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02	-4,000.0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02	-4,000.00	-0.0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8,613,295.63	47,581,170.07	36,246,142.90	13,953,04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2,128.01	2,098,989.87	-6,590,353.56	-874,560,47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58,014.63	1,382,970.13	-7,704,721.29	-864,067,15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5,817.06	30,901,430.75	11,036,902.73	-50,027,531.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3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7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0	387,473,586	34.48	0	冻结	387,473,586	其他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0	117,452,712	10.45	0	冻结	117,452,712	未知
孙伟	15,428,767	71,528,800	6.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291,800	31,781,091	2.83	0	无	0	国有法人
熊劲春	3,930,000	30,010,065	2.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秋丽	2,265,800	29,925,800	2.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晔	697,355	8,647,400	0.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韩亿阳	-498,000	5,802,0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玲	-7,500	5,507,2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军	1,827,400	4,834,20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优先股股东						

截至目前,根据重整计划国安集团和国安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过户至国安实业,国安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93%。股份过户后国安实业还需根据重整计划配合相关债权人重新办理所持中葡股份462,902,700股股份的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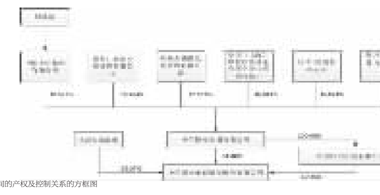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39.3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6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4,128.54万元,营业利润-92,046.73万元,利润总额-92,117.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086.40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8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永拓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4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3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6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5,821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96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164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2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128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72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067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万元
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永拓不存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永拓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次	1次	无
行政监管措施	4次	1次	5次
自律处分	无	无	无

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马重飞,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02年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兼职。201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3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00年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兼职。201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2份。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史春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04年10月开始在证券资格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5年3月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无兼职。近三年担任10余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会计审计费用为5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8万元;2021年度会计审计费用为5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8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年度业务的繁简程度、审计范围、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人工工时等因素决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永拓2023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3年度会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永拓有关资格证照、机构及项目成员相关信息,并对永拓2022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跟进与总结,认为:永拓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其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各项业务,其专业能力可满足公司审计需要,建议续聘永拓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永拓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其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各项业务。我们认为永拓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2.同意董事会《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1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上述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相关银行的审定结果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5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乔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依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0,863,965.98元,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4,946,917.01元,累计未分配利润-2,611,076,430.74元。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2,026,742.55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010,552,009.92元。因此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格式指引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缺陷及其认定、缺陷整改情况以及结论,符合公司实际。年度内公司聘请了永拓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加强对重点控制活动的管控,继续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永拓的聘用期限已到期,公司决定继续聘请永拓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永拓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其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各项业务。我们认为永拓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2.同意董事会《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号)。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继续聘请永拓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永拓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其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各项业务。我们认为永拓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2.同意董事会《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号)。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公司对存货进行清查,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共计提86,286.9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存货价值和状况,同意本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资产报损的议案
为了如实反映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理,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已过期、毁损、和不能再使用的存货等资产,进行报损处理。公司本次资产报损1,512.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资产报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存货价值和状况,同意本次资产报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报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号)。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上述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相关银行的审定结果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号)。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预分情况及2023年薪酬预分方案的议案
1.公司2022年度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预分薪酬总额为142.33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绩效考核年薪,报告期内所领取的税前薪酬为预分薪酬,最终薪酬将依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个人考评结果确定。
2.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分方案为: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基本年薪40万元,绩效年薪22.97万元,合计62.97万元;其他领导人员的基本年薪分配系数一般在0.6-0.9之间,副职级领导人员绩效年薪岗位价值系数平均值≤0.75,当年预分绩效不高于绩效年薪的40%,绩效年薪延期兑现50%,延期支付50%,分三年发放。
未来年度,公司将根据考核结果核算预发年薪与最终薪酬差额,进行薪酬补发或追索,同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绩效考核后最终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其余部分。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向四位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总额为2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公司独立董事关志强先生、孙志鸿女士、汤洋女士、占毓先生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规定,公司董事乔梁先生、李建一先生、乔世民先生、许齐先生为关联董事,本次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号)。
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七、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33号)。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八、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决议中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四、十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6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依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0,863,965.98元,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4,946,917.01元,累计未分配利润-2,611,076,430.74元,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2,026,742.55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010,552,009.92元。因此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年度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格式指引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缺陷及其认定、缺陷整改情况以及结论,符合公司实际。年度内公司还聘请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公司对存货进行清查,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共计提86,286.9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资产报损的议案
为了如实反映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理,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已过期、毁损、和不能再使用的存货等资产,进行报损处理。公司本次资产报损1,512.00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资产报损,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报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报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号)。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各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号)。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决议中第一、二、三、四、五、六、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9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公司现将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予以公告:
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受到市场消费萎缩、经济环境变化、国际关系调整等多重外部因素影响,国产葡萄酒、进口葡萄酒均出现大幅下滑,国内葡萄酒行业受到巨大冲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始终高度重视葡萄酒产业发展,2021年至2022年期间先后出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进葡萄酒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一系列重大举措,持续加大对本土葡萄酒企业的支持力度,公司作为新疆葡萄酒重点企业,积极应对市场挑战,调整销售策略,抢抓"进口替代"机遇,确定将部分风味特色符合市场需求的原酒用于贴牌代工销售,在以自主品牌销售为主的同时,大力开展贴牌酒的销售业务,以达到快速扩大经营规模的战略目标,带动新疆葡萄酒产区特色产业发展,践行助农增收、乡村振兴的国家战略。根据公司存货现状,原来部分用以灌装的原酒存货作为贴牌代工业务后,其成本存在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为真实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经测试,公司认为存货存在一定的跌价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跌价迹象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依据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存货跌价准备。
(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对存货进行清查,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共计提86,286.9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86,286.94
合计	86,286.94

二、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6,286.94万元,减少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86,286.94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426.34万元。
三、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方案。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进行了核查,经审阅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存货价值和状况,同意本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报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报损的议案》。公司现将本次资产报损的具体情况予以公告:
一、资产报损情况概述
为了如实反映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理,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已过期、毁损、和不能再使用的存货等资产,进行报损处理。具体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成本	进项税转出	报损合计
存货	1,297.33	167.91	1,465.24
固定资产	46.76		46.76
合计	1,344.09	167.91	1,512.00

二、本次资产报损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资产报损1,512.00万元,减少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512.00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6.24万元。
三、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报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报损。
四、独立董事关于资产报损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资产报损的议案》进行了核查,经审阅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资产报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存货价值和状况,同意本次资产报损。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资产报损的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资产报损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资产报损,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资产状况,公司监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报损。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2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未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事前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各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0	481.22	2022年消费市场萎缩,未能按照原预计金额发生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20.00	261.66	不适用
合计		4,220.00	742.88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3年度公司预计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不超过8,000万元(主要是葡萄酒销售、物业服务以及房屋租赁等)。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	481.22	根据关联方采购需求,公司增加了与关联方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400.00	0	根据关联方采购需求,公司增加了与关联方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小计	7,400.00	481.2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0	261.66	不适用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0	不适用
	小计	600.00	261.66	
合计		8,000.00	742.8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00000710927046U
成立时间:1994-05-10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夏桂兰
注册资本:人民币716177万元
主营业务:通信、能源、房地产、文化、体育、旅游、广告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资产重组策划;物业管理;组织文化、体育交流;承办国内展览及展销会、学术报告会、技术交流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房屋的租赁;钟表的销售与维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企业财务和经营管理咨询;销售黄金、白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主要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因执行经法院裁定批准的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国安集团及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转入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实业"),国安实业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安集团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在过去12个月内,存在6.3.3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国安集团及其控制下公司均系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是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履约能力。
(二)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0000010168558XU
成立时间:1982-09-15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注册资本:20531147.635903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为中信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实业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重整计划,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公司均系公司关联方。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正在进行中,完成变更的时间尚不确定。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是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
2.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执行。
3.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市场化原则下,自愿、公平、公允的进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已过户至国安实业,国安实业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安集团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正在进行中,完成变更的时间尚不确定。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3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6日10 点 3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6日
至2023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2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3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4	中葡股份	2023/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1。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5月15日(工作日9:30-13:30,14:30-18:3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4楼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人:杨轩 范晓芬
联系电话:(0991)8881238
传 真:(0991)8882439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2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3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5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酒制造》(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1.按产品档次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2023年1-3月销售收入	2022年1-3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高档酒	4,930.89	2,284.83	115.81
中低档酒	3,250.51	2,347.90	38.44
合计	8,181.40	4,632.73	76.60

2.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3年1-3月销售收入	2022年1-3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直销(含团购)	1,720.08	1,821.94	-5.59
批发代理-经销商	6,461.32	2,810.79	129.88
合计	8,181.40	4,632.73	76.60

3.按地区分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2023年1-3月销售收入	2022年1-3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新疆地区	2,530.02	2,318.29	9.13
华北地区	3,026.97	847.17	257.30
其他地区	2,624.41	1,467.27	78.86
合计	8,181.40	4,632.73	76.60

二、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酒类产品新增经销商13家,退出经销商8家,报告期末共有经销商168家,较2022年年末增加5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3,854,058.71	7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37,330.9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82,597.4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4,246.2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45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86,235,459.15	1,379,909,517.63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89,382,013.04	1,277,644,682.11	0.9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4,637.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834.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069.50	
合计	754,733.5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72.49	
归母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成品酒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收入增加,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实现盈利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总资产	0.46	
归母净资产	0.92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7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387,473,586	34.48	0	冻结	387,473,586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117,452,712	10.45	0	冻结	117,452,712
孙伟	境内自然人	86,788,806	7.72	0	无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781,091	2.83	0	无	0
熊劲春	境内自然人	30,600,073	2.72	0	无	0
马秋丽	境内自然人	29,925,800	2.66	0	无	0
陈晔	境内自然人	8,647,400	0.77	0	无	0
韩亿阳	境内自然人	5,802,000	0.52	0	无	0
张玲	境内自然人	5,507,200	0.49	0	无	0
张军	境内自然人	4,834,200	0.43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387,473,586	人民币普通股	387,473,586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117,452,712	人民币普通股	117,452,712
孙伟	86,788,806	人民币普通股	86,788,80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781,091	人民币普通股	31,781,091
熊劲春	30,600,073	人民币普通股	30,600,073
马秋丽	29,92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25,800
陈晔	8,647,4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7,400
韩亿阳	5,8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2,000
张玲	5,507,2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7,200
张军	4,83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截至目前,根据重整计划国安集团和国安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过户至国安实业,国安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93%。股份过户后国安实业还需根据重整计划配合相关债权人重新办理所持中葡股份462,902,700股股份的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个人股东持股超过5%及后续权益变动事项
2022年6月24日,公司个人股东孙伟先生基于上市公司的地理位置和葡萄酒的发展;上市公司新开发的白酒天方夜谭的前景;控股股东司法重整带来的未来预期,增加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报告期内,孙伟先生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孙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原股东被申请重整事项
2021年12月30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国安集团进行重整;2022年1月30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了相关债权人对国安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2022年2月17日,北京一中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国安集团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张婷;2022年4月19日,国安集团管理人以国安集团与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河北国安第一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存在高度的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公司财产成本过高的情况。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国安集团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6月2日,北京一中院已裁定对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国安集团管理人担任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2022年8月10日,北京一中院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通报了战略投资者招募进展,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是唯一的意向战略投资者;2022年9月9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披露了表决结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2022年12月28日,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召开,2023年1月10日,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递交了《关于提请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2023年1月19日,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2)京01破2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程序。
关于国安集团重整事项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因执行经法院裁定批准的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原股东国安集团及国安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转入国安实业,中信集团作为重整投资人将持有国安实业30.64%-32.25%股权,为国安实业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控制公司。中信集团作为重整投资人做出如下承诺: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或"本公司")拟通过参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间接取得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44.9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达到本次交易之目的、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收购人中信集团承诺如下:本公司承诺,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特此承诺。"
现国安实业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安集团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正在进行中,完成变更的时间尚不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787,029.83	88,006,284.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94,000.00	5,494,000.00
应收账款	39,709,350.75	26,768,976.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018,606.02	6,325,465.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25,134.31	1,263,471.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9,183,784.56	815,630,701.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47,365.75	6,560,744.22
流动资产合计	962,265,271.22	950,049,643.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077,612.25	205,077,612.25
投资性房地产	36,443,549.00	36,764,343.65
固定资产	129,258,779.99	124,760,621.75
在建工程		23,417.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91,311.51	4,631,992.57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87,098.36	7,774,196.89
无形资产	41,866,046.43	44,350,819.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45,790.39	4,482,50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4,3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970,187.93	429,859,874.23
资产总计	1,386,235,459.15	1,379,909,517.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889,760.20	26,459,229.12
预收款项	468,526.78	467,423.10
合同负债	13,932,828.83	14,483,24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110,720.49	19,754,260.30
应交税费	15,410,422.65	15,027,038.86
其他应付款	42,476,021.71	42,744,055.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55,165.00	555,165.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34,046.74	17,138,531.21
其他流动负债	1,688,272.69	1,759,826.32
流动负债合计	131,610,600.09	137,833,605.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450,927.02	17,713,44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50,927.02	17,713,449.40
负债合计	150,061,527.11	155,547,055.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3,726,830.00	1,123,726,8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81,415,554.88	2,681,415,554.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578,727.97	83,578,727.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99,339,099.81	-2,611,076,43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9,382,013.04	1,277,644,682.11
少数股东权益	-53,208,081.00	-53,282,219.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6,173,932.04	1,224,362,46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6,235,459.15	1,379,909,517.63

公司负责人:乔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爱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爱国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854,058.71	48,613,295.63
其中:营业收入	83,854,058.71	48,613,295.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019,422.03	53,251,132.53
其中:营业成本	35,791,335.66	20,190,662.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393,406.40	5,088,827.47
销售费用	15,640,814.70	15,718,249.93
管理费用	12,213,812.57	12,094,120.9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947.30	159,271.81
其中:利息费用	100,565.80	294,752.47
利息收入	160,704.56	186,723.71
加:其他收益	894,637.87	3,106,234.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194.89	9,576.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07,469.44	-1,522,026.20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	215,826.75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11,469.44	-1,306,199.45
减:所得税费用		499,141.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11,469.44	-1,805,340.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11,469.44	-1,805,340.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37,330.93	-1,812,128.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4,138.51	6,787.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11,469.44	-1,805,340.6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37,330.93	-1,812,128.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138.51	6,787.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4	-0.0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4	-0.0016

公司负责人:乔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爱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爱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157,359.00	52,196,146.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441.93	1,175,684.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9,270.95	4,649,63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41,071.88	58,021,46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80,518.45	35,938,343.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02,502.49	22,824,28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19,462.36	8,847,01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4,342.31	16,297,63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66,825.61	83,907,28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4,246.27	-25,885,81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6,36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6,36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38,295.26	6,385,35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8,295.26	6,385,35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927.59	-6,385,35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5,205.47	29,390,72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55,205.47	29,390,72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5,205.47	-29,390,729.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7,113.21	-61,661,898.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59,916.62	144,988,39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87,029.83	83,326,494.16

公司负责人:乔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爱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爱国
(一)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